

# 临洮县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3〕36号

## 临洮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小额信贷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金融办:

根据《中共临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临洮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临洮县2023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临农领发〔2023〕4号),现从2023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下达你单位小额信贷贴息补助资金300万元,资金从甘财振兴〔2022〕21号指标中列支,支出科目请列“2130505—生产发展”。

请你单位收到通知后,及时按照《临洮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61号)要求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各项目主管和建设单位要严

格遵守县投资审核中心对项目的审核结果开展项目招投标等工作，并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台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同时，严格按照《临洮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和“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抓好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公告、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各项目主管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3.0版）中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库申报工作，项目绩效目标随同资金文件一同批复，经批复后的项目绩效目标杜绝各项目主管单位随意更改，在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中，各项目主管单位要定期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如实准确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项目完成后及时完成项目自评等工作。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潘富斌 13993221161	
主管部门	临洮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临洮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0万元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金融扶贫各项政策要求，确保金融扶贫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我办按照省、市、县有关要求，对2014年以来，未享受精准扶贫专项贷款、且有贷款意愿的农户，协调临洮县农商银行发放了扶贫小额信贷，共涉及农户1756户，项目贴息资金计划300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享受了扶贫小额信贷的1756户农户，按季度贴息，完成年度贴息补助任务300万元。 目标1：对2014年底已脱贫，未享受精准扶贫专项贷款、且有贷款意愿的农户，协调临洮县农商银行发放扶贫小额信贷。目标2：贴息补助资金按季度及时发放。目标3：通过贷款发放和贴息补助提高“三类户”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金额（	≥9231万元	贷款贴息本金
			指标2：申请满足率（%）	≥98	“三类户”申请数
		质量指标	指标1：扶贫小额贷款还款率（%）	≥96	贷款户还款比
			指标2：贷款风险补偿率（%）	=100	贷款风险补偿比
		时效指标	指标1：贷款及时发放率（%）	=100	及时发放贷款
			指标2：年度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年度项目完成率
	成本指标	指标1：年度项目完成成本（万元）	≤300	年度项目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通过产业扶贫贷款发展种植养殖产业，带动群众每户每年增收（元）	≥800	每户每年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受益群众“三类户”（户）	≥1756	贷款户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推动“三类户”发展种植养殖产业时限（年）	≥3	贷款期限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率	≥95%		